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 3 期 (总第 374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 3 期 (总第 374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3 期 (总第 374 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 凌屹

副主任 陈林

委员

蔡祥 严尚军

储开荣 余昔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职责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服务全市经济
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4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数字人民币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11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
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17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入江入海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8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淮河流域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33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40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职责的通知

通政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落实责任，提高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职责通知如下：

一、南通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范围内的生产安全较大事故或提级调查的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由市应急管理局发文成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较大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提级调查的一般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纪委监委依法派员担任事故调查组副组长，负责责任追究组工作。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总工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市纪委监委派人参加。

对较大事故，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应指派不少于2人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对提级调查的一般事故，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要积极支持参加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一般不再安排其它工作，同时做好其相关保障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包括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

道路交通、非生产安全事故的消防火灾、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特种设备、燃气设施、水上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事故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一般事故（含本辖区内中央、省、市属等单位、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通创办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域由崇川区人民政府、通州区人民

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调查处理；狼山办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崇川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通州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三、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紧密协作，按照分工和职责开展调查工作，并在调查组范围内及时沟通调查掌握的相关情况。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纪律，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调查的信息。

四、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协调。市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科学的事故调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努力提高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水平。

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事故调查、鉴定、处理等。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通市人民政府2017年5月3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职责的通知》（通政发〔2017〕23号）同时废止。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服务全市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市有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关于金融服务全市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关于金融服务全市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细化量化实化省、市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保障，全力以赴助推南通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加大信贷资源投入

1. 积极争取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加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2023年力争累放央行政策资金不少于300亿元，资金投放量力争位于全省前列。力争2023年推动全市贷款增量超2100亿元。（人行南通市

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省市两级重大项目协调机制金融服务专班，推送重大项目清单，摸排项目融资需求，研究金融政策，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对接，争取更优惠、更长期、更稳定、更大额度项目资金支持，力促2023年授信超1300亿元，排名全省前列。引导国有大行及有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重大项目开展预评审，推动实现项目走访100%全覆盖。（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市

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投入, 确保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贷款平均增速 8 个百分点。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加大对“智改数转”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制定出台金融支持船舶海工、高端纺织高质量发展指导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为海工装备、高技术船舶集群和高端纺织集群设立专项信贷规模、制定专门授信方案、配备专业服务团队等。(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指导银行机构用好用足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 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提升年”活动, 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引导资金投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实现科技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 个百分点,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70 亿元以上, 科技保险保费实现较快增长。深入开展“金融赋能科技创新海安示范区”建设。(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保持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力争到 2023 年底普惠型涉农贷款较年初增长 15%, 辖内法人机构

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深入开展“绿色银行业金融机构”品牌创建活动, 鼓励金融机构在绿色业务、碳核算、环境信息披露等方面先行先试, 2023 年力争投放绿色再贷款再贴现 25 亿元, 绿色信贷规模超 2000 亿元。推动银行机构运用好人民银行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 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梳理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 推送金融机构, 加强对接走访, 确保“白名单”走访对接率达 100%。(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进一步扩大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 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强市级中小微出口企业统保平台建设, 推动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 支持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力争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达 17 亿元, 承保覆盖面不低于 50%, 2023 年出口信保支持全市出口规模超 100 亿美元。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便利化政策提质增效, 支持银行为“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资金结算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 优化企业跨境融资环境。指导银行开展跨境人民币“三降一优”活动, 提供更加丰富有效的跨境

人民币结算、融资产品。强化小微企业、贸易新业态汇率避险扶持，使用部省商务专项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首办户奖补工作，2023年签约口径套保率力争突破30%。（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南通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7. 运用好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政策期内力争发放激励资金1.6亿元。鼓励金融机构单列普惠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力争2023年余额较去年增长400亿元。持续开展首贷扩面专项行动，力争首贷扩面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居全省前列。确保法人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到2023年底贷款户数高于年初。（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融资信息合作服务功能，推动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服务，2023年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合计不少于700亿元。依托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好通”服务热线和“一码通”贷款码，收集企业融资需求，持续开展“融金惠通”帮企行动，提升信贷需求响应实

效，2023年投放普惠类贷款不少于500亿元。切实发挥地方征信平台助融作用，全面采集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信息，推动银行机构依托平台信息有效拓展首贷户及投放信用类贷款，力争2023年投放中小微企业信用类贷款300亿元。

（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落实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1000万元以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小额贷款优惠利率投放力度，力争2023年获得资金贷款额居全省前列。充分发挥省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增信分险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积极开展“小微贷”“苏科贷”“江海贷”等财政金融信贷业务，力争2023年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120亿元的融资支持。推广“苏岗贷”“苏质贷”“通科贷”“环保贷”政银金融产品，力争2023年“苏岗贷”超10亿元，“苏质贷”“通科贷”均超20亿元，“环保贷”项目入库数及贷款金额位于全省前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对市场利率自律机制的指导，引导银行机构压降负债成本，拓展下调贷

款利率的空间；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LPR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健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专项工作机制，鼓励银行业机构为小微、个体工商、涉农、绿色、专精特新等企业量身定制特色减让措施，定期通报银行让利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力争推动银行机构支付让利超1亿元。（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组织银行机构通过云闪付、自有客户端等渠道，在交通出行、餐饮旅游、超市百货等场景开展购券、立减等消费促进活动，2023年撬动消费力争不低于5亿元。启动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助力打造“惠聚南通·美好生活”消费品牌，扩大数字人民币在水电、燃气、通讯、医疗、教育、旅游等领域的应用覆盖面，2023年力争开设数字人民币钱包80万个，交易金额20亿元。（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12. 指导企业用好上市挂牌奖励政策，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严格落实全市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联席会议月度工作推进会、拟上市企业“白名单”和“三个一”等机制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加强问题协调解决；依托“企业上市服务

专窗”和上市“好通”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培育与服务。力争2023年新增上市公司10家。

（市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发挥政策支持作用，引导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扩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上市公司再融资金额力争实现同比增长10%。促进上市公司市场化并购重组，加大资本引进力度，推动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开展境内外投资并购和产业整合。发挥市创新发展基金、产业投资母基金在推动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并购重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市科创投资集团等市级基金管理机构提早介入、前置服务，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做优。

（市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园区管委会、南通科创投资集团、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市、区联动并吸引头部投资机构、产业龙头企业，围绕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创新产业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创新企业发展，助力板块围绕优势产业链开展项目招引。建立基金与项目的实时对接机

制，推动各类产业基金、天使投资基金投资南通本地项目，加大优质产业项目引进力度。持续打响“万事好通·南通好投”投资品牌，2023年开展系列活动不少于5场。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融资环境，落实我市“基金发展政策16条”，积极推进通州区和市北高新区私募基金集聚区建设，打造南通金融小镇。力争引进私募基金管理人项目8个，实现基金管理规模净增50亿元。持续开展“江海创投行”路演等股权投融资对接活动，建立资本与项目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开展对接活动10场以上。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南通科创投资集团、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崇川区、南通创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其他金融组织作用

15.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能担、愿担、敢担的工作机制，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市场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做大担保业务总量、降低融资担保收费，落实奖补政策，2023年撬动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额300亿元。（市

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全面推广市区线上转贷服务平台，创新转贷业务模式，实现业务全流程线上操作，企业通过合作银行申请转贷服务的，对1000万元以下、10天以内的转贷业务实行优惠费率，日利率低至0.3%以内。对市区转贷服务机构服务制造业企业单笔1000万元以下、日均利率0.2%以下、资金实际占用10日以内的转贷业务，按实际收费和规定收费（LPR的4倍）的差额给予全额补贴。力争2023年全市转贷规模超300亿元。各县（市、区）参照市区，加强转贷机构服务，降低企业周转成本。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商业保理机构围绕核心企业供应链，加大对制造业、建筑业等产业支持力度。鼓励优质小贷机构加强与银行合作，稳妥开展转贷类业务，力争2023年累放贷款达30亿元。加快融资租赁头部机构招引，开展融资租赁与制造业企业融资服务对接，拓宽制造业企业融资渠道，力争2023年提供设备融资10亿元以上。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五、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18. 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推进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落地。支持优质房企兼并收购受困房企项目，协助重点房

企发债融资并做好到期债券兑付、展期安排。指导项目申请国家“保交楼”专项借款，实施“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保障项目正常推进、顺利交付。优化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适当延长银行机构业务调整过渡期。指导银行机构为优质房地产企业提供保函业务，督促银行在接受监管机构指令后及时释放预售房监管账户资金。

（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全面贯彻《关于优化建筑企业融资环境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22〕3号），加大建筑业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重点满足建筑业“白名单”企业的融资需求，对基本面好、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企业不压贷、不抽贷、不断贷，不提高存量贷款周转条件，最大程度压缩续贷时间。开发适合建筑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着力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银行业机构为建筑企业缴纳各类工程保证金提供保函服务，缓解建筑企业流动性压力。持续发挥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联合授信作用，“一企一策”研究会商纾困化解方案。对已帮扶的大中型民营企业建立月度监测评价机制，落实方案执行，有效稳定企业融资环境。（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企业和个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强化覆盖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以及所有地方金融组织的“大金融”纠纷调解机制建设，案件调成数量和调解成功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深入开展金融生态县创建和县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估工作，实施涉金融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坚决遏制和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依法追究犯罪行为主体刑事责任。（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地区发展实际，加强银政企对接交流，力促本地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部门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各相关部门做好协同配合，围绕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深度交流。各金融机构积极发扬“四敢”精神，创新服务举措，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协同推动企业聚焦主业、诚信经营，加强财务管理，切实练好内功。

（二）建立考评机制。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指标，多维度进行量化考评，设置服务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创新奖等综合奖及专项奖，对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金

融产品、个人在全市予以通报，同时在加强同政府合作、信息资源开放、风险对冲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排名靠后、工作不力的机构视情况进行约谈、通报等。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信息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各方积极

参与的工作氛围，通过各种活动提高金融机构、企业参与度，扩大受惠面。建立市县两级工作推进机制，按季进行相关数据监测、通报，提高政策执行透明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在通银行业金融机构：

《南通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南通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

为稳妥有序推进我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提升基础金融服务水平和效率，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要求，结合南通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南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支点”

和“一枢纽五城市”的发展定位，充分结合数字人民币优势和南通特色，按照稳步、安全、可控、创新、实用的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和群众生活为落脚点，扎实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不断推进数字人民币全链条、全区域、全产业、全生态大规模多场景应用，实现金融科技创新与南通发展深度融合，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增强金融服务普惠性，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通过数字人民币在南通的试点应用，进一步检验数字人民币系统稳定性、功能

可用性、流程便捷性、场景适用性和风险可控性，用安全、便捷、稳定、高效的数字人民币服务实体经济和百姓生活，让企业和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数字人民币服务带来的便利和普惠。深化拓展试点领域和场景，以打造“南通模式”为目标，不断丰富应用产品和场景，完善数字人民币支付生态环境，建立数字人民币生态圈，数字钱包开立数量、应用场景、交易规模等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力争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服务便捷高效、应用覆盖面广、生态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体系，让数字人民币成为催生发展动能的重要驱动力，助力南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优化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完善数字人民币线上线下受理环境，提升数字人民币的普惠性、便利性和安全性；探索商户便捷、低成本接入受理数字人民币支付的方式，优化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和支付服务体验，稳步提升对公、对私钱包数量、交易规模和钱包活跃度；建立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做好商户培训、接入测试及运营服务，提升受理终端服务体验；建立高效的咨询、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二）大力拓展零售支付领域应用。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等生活场景，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支付即结算

的便捷性，推进在公交、地铁、出租车（网约车）、车站、加油站、停车场、收费站等方面，逐步实现购票、加油、缴费等消费终端的应用；开展系列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通过发放数字人民币消费券，推动数字人民币在主要商圈、大型综合体、连锁超市、文化娱乐、运动健身、餐饮酒店等领域的应用，激发数字人民币保民生、促消费、助商户的潜力价值。在全市主要旅游景区、文博场馆开通数字人民币消费结算，数字赋能支持文旅产业的发展，提升南通城市综合品位。

（三）稳步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率先推动扩大数字人民币在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缴费等公用事业方面的覆盖面；在全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食堂消费、党费缴纳等场景积极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逐步探索将交通补贴和部分绩效奖励通过数字人民币发放；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款缴纳等方面的使用，条件成熟后，逐步探索在财政、税收、政务等对公领域发挥数字人民币优势，为政府数字化和智能化治理提供先进的支付服务。推进数字人民币在医疗行业的应用，在全市三甲医院先行先试，实现数字人民币的缴费支付，并逐步推广到全市医疗机构。助力智慧校园建设，推动数字人民币与大中专院校的校园卡、一卡通互通，将数字人

人民币支付功能嵌入校园缴费平台。

（四）不断丰富普惠金融领域应用。围绕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及“三农”建设，扎实做好农村地区数字人民币服务，有序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受理数字人民币。推进数字人民币无障碍适老化建设应用，着力弥合“数字鸿沟”，践行普惠金融。探索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功能在政府补贴、零售营销等领域的应用，提升交易透明度和资金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降低结算和合规成本；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化的资金管理、薪资发放和进销存等服务；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慈善领域的运用，畅通数字人民币社会公益捐赠渠道。

（五）积极探索重大战略领域应用。发挥数字人民币作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作用，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服务南通沪苏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大通州湾”、沿江科创带等重大战略项目和重要领域的路径，以数字人民币试点带动区域经济金融一体化创新发展，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苏碳融”“鑫减碳”等绿色信贷产品上的应用，赋能绿色经济发展。

（六）积极推进应用示范区建设。围绕地方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专业化市场，布局具有地方特色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积极培育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示范区，支持创新设想和示范场景先行先试，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覆盖面，努力建设成应用

场景多元、使用主体广泛、技术创新领先、示范效应明显的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示范区。依托南通高新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探索产业链、供应链交易服务和预付资金管理，拓展电子商务、货物贸易、企业采购、供应链上下游款项收缴、预付费等场景，并逐步向园区上下游产业链推广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项目、典型案例和应用集聚区。

（七）持续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依据人民银行相关宣传口径，开展数字人民币宣传推广区县行、乡镇行等活动，宣传数字人民币基本知识，增进公众对数字人民币的认知，加强数字人民币使用风险提示，开展公众支付安全教育，保护公众财产权益。积极策划开展高频场景营销活动，提升商户的积极性和客户参与活动的体验，鼓励在小额高频支付场景推广使用数字人民币，增强个人钱包使用粘性，培育数字人民币使用习惯。

（八）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管体系。指导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推进数字人民币业务、风控、技术、安全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数字人民币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及内控制度，加强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结合数字人民币运营实践，加强数字人民币业务监测分析，规范数字人民币数据统计，明确报送标准和要求。完善数字

人民币数据管理机制，依法合规查询和使用相关信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内外部风险联防联控，推进数字人民币智能化风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与数字人民币相关的洗钱、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推进步骤

（一）试点准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4月）。制定全市试点工作方案，组织推进实施。督导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试点工作机制，举办数字人民币业务培训，做好系统、人员、业务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推广启动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2月）。督导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接、争取上级单位支持，安全有序改造升级数字人民币软硬件系统，分阶段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宣传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提升公众对数字人民币的知晓度和接受度。至2023年底，争取商贸、民生、文旅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覆盖面取得明显进展。

量化目标：2023年底，数字人民币钱包数量累计突破120万个，总交易金额达20亿元，应用场景涵盖G端（政府）、B端（企业）和C端（个人），落地重点创新场景10项，总结形成10个试点应用典型案例，建设数字人民币应用示范县（区）1—2个、示范镇6个。

（三）增量扩面阶段（2024年1月—2025年6月）。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力度，加快应用场景推广、运营模式开发、技术产品研发，持续提升场景数、钱包量、活跃度、交易规模，促进数字人民币增量扩面、提质增效。至2025年6月，力争数字人民币场景数、钱包量、交易规模等均位居全省前列。

量化目标：2025年6月底，数字人民币钱包数量累计突破300万个，深化G端（政府）、B端（企业）和C端（个人）的数字人民币应用，总交易金额在2023年的基础上增加50亿元。

（四）总结深化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2月）。加强试点监测分析和工作总结，针对试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集中力量推进解决，持续优化受理环境，提升数字人民币服务质效。至2025年底，基本实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特定区域全覆盖，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

五、组织机制

（一）领导机构。

成立“南通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建立市级部门联络员制度，指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协调解决试点遇到的问题，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试点进展。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稳定、高效的数字人民币服务。具体为：

市政府指导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在相关试点领域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落地。各县（市、区）要强化试点工作督导与协调，负责统筹推进本县（市、区）试点工作，研究落实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举措，推动本县（市、区）服务民生各类平台开放数字人民币支付接口，打通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的各类梗阻。

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负责组织协调辖内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监测、评估数字人民币投放使用对现金运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市场运行以及公众支付行为等多方面的影响；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试

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稳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与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共同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各项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做好试点宣传工作，避免新闻媒体出现涉及数字人民币试点不实信息和不当炒作；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做好网络舆情信息监测、预警等工作，并做好不实信息管控处置等工作；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安排，统筹试点相关经费投入，支持预算单位以数字人民币形式使用财政资金；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开展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并引导商贸领域市场主体配合开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的建设，确保数字人民币在选定场景顺利落地。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在各自主管领域，做好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对接，畅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通道，协调解决场景建设中的难点堵点，创造条件将数字人民币运用于各类场景；结合管理职能，加强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激励措施，强化舆情应对，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机制。

1. 会议制度。不定期组织召开试点工

作推进会，部署总结有关工作事项，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通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推动下一步工作。如遇突发情况，可随时召开。

2. 信息报送与共享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收集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数字人民币基础交易、试点场景、当前试点中的特色业务、异常情况和处置等信息，并加强信息反馈，交流工作经验，实现信息共享。

3. 工作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市政府报告试点工作进展。如发现对南通现金运行、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立即上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指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将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和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分领域、分场景推动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强化统筹协调，指导全市积极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定期监测、评估、通报试点推进情况。

（二）加大支持力度。对数字人民币在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景试点落地给予支持，有序开展各类数字人民币营销推广活动，加速构建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各市

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试点工作，加强本领域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稳妥开放职责范围内场景应用，做好与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对接工作，协调解决试点遇到的问题，创造条件将数字人民币运用于各类公共事业场景、小额高频应用场景。

（三）完善应急管理。健全完善数字人民币试点应急处置预案，全面评估研判试点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风险、业务风险和欺诈、洗钱等风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保证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提高对数字人民币试点的舆情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妥善处理负面舆情和客户投诉、举报，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四）营造良好环境。选优配强试点工作团队，充实专业力量，加大数字人民币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为试点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做好数字人民币试点的正面宣传，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对数字经济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提升对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提升数字化转型能力，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见效。

附件：南通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略）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同频共振为引领，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全面落实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四敢”重要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奋力打造彰显生态之美的低碳花园城市。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源头治理。紧盯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源头，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

业和关键环节，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坚持系统推进。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目标协同、领域协同、任务协同、政策协同、监管协同，持续推进高质量碳达峰和高水平生态环境治理。

3. 坚持科学精准。落实水、气、土、固废、温室气体等多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因地制宜、科学施策、精细管理，增强污染防治与碳减排的联动合力。

4. 坚持开拓创新。强化典型引领，抢抓国家、省级重大战略机遇，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带动，不断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形成具有南通特色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现实路径。

（三）主要目标

1. 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上争做示范。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降至 25 微克 / 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 88% 以上，两项指标保持全省前列；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均达 100%；土壤质量保持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2. 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上争做示范。打造沿海“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杆区和沿江沿海“一带多片”生物多样

性保护样板区，力争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产业结构升级阔步提速，绿色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健全，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3. 在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上争做示范。生态环境执法质效保持全省第一方阵，突出环境问题按时保质整改到位，环境信访量稳步下降，环境安全防线不断筑牢夯实。

4. 在环境基础设施提升上争做示范。完成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城市、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有力提升，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健全，固危废处置、监测监控等环境基础能力显著增强。

5. 在环境政策集成改革上争做示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引领区建设、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等创新示范走在全国全省前列，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环境质量改善行动

（一）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行动

1. 聚焦工业源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源头替代，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推动排放大户友好减排。推动燃气轮机、石化、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以及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推

广建设无异味企业（园区）。到 2025 年，力争每年超额完成省下发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NO_x）减排目标。（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聚焦移动源污染防治攻坚。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开展交通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专项执法行动。对于全市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2023 年底前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23 年底前万吨级及以上装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的配套储罐、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油船和新建 150 总吨及以上油船，全面完成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加强船舶尾气污染控制，到 2025 年，全市营运船舶燃油硫含量抽检合格率达 95%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通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聚焦生活源和扬尘源污染防治攻坚。紧盯秸秆禁烧禁抛，全面提升秸秆收集、转运、贮存和综合利用等能力。统筹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开展生

态型犁耕深翻试点，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优化调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范围，向主导风向上风向延伸，覆盖所有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依法查处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推进清洁城市行动，严格执行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依法依规有序扩大道路扬尘机械化清扫范围和频次。到 2025 年，道路积尘负荷大幅降低，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5% 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聚焦污染过程预警和应急管控。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具备未来 10 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能力，提前 72 小时精准预测臭氧污染等级。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水环境质量改善行动

5. 系统推进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排污口长效管理，推进完成淮河流域排污口整治。全面实施区域治水工程，到 2025 年，实现区域治水面积全域覆盖。建立防范应对汛期水质波动工作机制，开展

排涝泵站拦蓄污水专项整治，加大分布式污水处理装置、小型移动式污水处理站等应急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机制，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保持100%。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库，加强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监管。（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系统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生态河道建设等，因地制宜开展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涉农县（市、区）每年力争开展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的面积不少于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的10%。到2025年，重点国省考断面上游具备条件的区域，基本完成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集成推广节水节肥等生态循环农业绿色技术。到2025年，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至43%。严格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推动养殖尾水达标和循环利用。开展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或分散治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0%。（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系统推进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治理，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落实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推动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水污染物电子联单闭环管理。港口渔船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码头和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南通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系统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开展“一河一策”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到2025年，主要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与2020年相比保持负增长，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开展滨海湿地、河口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土壤环境质量改善行动

9.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实施涉镉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实施废旧农膜

回收行动，推广应用地膜减量替代技术，规范回收农膜网点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和试点县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均达 9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100%。（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总社、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依法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加强敏感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分类利用，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在用途变更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坚决整改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耕地土壤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强化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 以上。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时清除残存污染物，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管控修复。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固危废监管及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完善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数据分析等功能，将危废超期超量贮存、焚烧设施工况异常等纳入监控预警范围。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到 2025 年，完成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监测及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地区、行业、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完成一批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确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三、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13. 推进空间结构调整。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广通州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经验。省内率先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依托南通环境教育馆，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实现观测试验、生物脸谱互动体验等一站式功能。稳步提升沿江、沿河、沿海“三带”区域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到 2025 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全市至少建成 2 个生态岛试验区，力争建成 1—2 个省级示范点。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完善《南通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21—2035年）》。到2025年，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湿地保有量居全省前列。指导各县（市、区）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鼓励制订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村创建奖励办法，开展生态创建绩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市政和园林局、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整治提升任务，推动重点企业能耗、物耗和污染排放达到先进水平。鼓励企业开展减污降碳示范改造，推广低碳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省级绿色工厂30家。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严控煤炭消

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机组整合。逐步提高天然气利用比重，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推动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等产业发展，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应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过50%。加强重点领域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动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到2025年，力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达200张以上，力争新建高品质绿色建筑面积达160万平方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和园林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加快通州湾新出海口、铁水集疏运体系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行绿色认证，深入推进“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周转量较2020年分别增长30%、13%左右，营运货车和货船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均下降3%。加强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港口码头淘汰老旧港作机械、车辆。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90%以上，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70%以上；全市港口生产新能源、清洁能源消费占比75%以上，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量较2020年翻一番，抵港船舶岸电应用尽用。（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环境问题整改行动

17. 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推行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建立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完善多要素、跨领域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充分发挥环保公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融合战队作用，常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实践经验，开展自动监控设施全覆盖专项执法。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多部门联合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技能竞赛活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狠抓突出问题整改。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交办问题整改，形成信息共享、问题互通、联合推进的工作合力。健全问题发现、隐患防范、过程监督、整治销号等机制，实现全程动态闭环管理，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市攻坚办牵头，市各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化解环境信访矛盾。深化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建设试点，聚焦项目审批等关键节点，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源头减少工居混杂现象。常态化运用“联系办理、调查核实、反馈回访、跟踪督查”四步工作法，实行信访处置和人员履职情况“一案双查”、“一件举报、四次回访”等机制。健全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信息共享机制，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前甄别、精准发现、尽早处置。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员统一服装、集中培训、持证上岗，推广简易执法与现场调处APP，提升基层及时就地解决问题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信访局、行政审批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筑牢环境安全防线。推进50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到2025年，全面建成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防控能力现状评估，到2025年，重点管控环境风险企业全部完成检验性演练。探索建立辐射安全责任延伸制度，强化X射线探伤领域辐射安全风险综合防范，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探索建立南通与周边城市、县级市与周边县（市、区）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市生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环境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21. 深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力度，全面消除污水直排口。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 / 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开展管网“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到 2025 年，城市、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 75%、65%，城市建成区 60% 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结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进再生水优先用于绿化、道路清洗、河道景观补水，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 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工业园区和化工、电镀、造纸、印染等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配套独立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对建设标准较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设施限期改造。组织对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应与城镇污

水处理厂实时共享。到 2025 年，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实现应分尽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23. 深化固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燃煤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家纺废料等低价值固废，推动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 95% 以上。研究推广飞灰和医疗废物等离子技术，探索废盐资源化利用途径，推进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向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静脉产业园集聚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深化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规范垃圾渗滤液、冲洗水等污水收集处置，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回收率达 36%。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分类放置餐厨废弃物。修订《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推进海门建筑垃圾处置中心等建设，实现各县（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完善现有建筑垃圾监管服务平台，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达60%。（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深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进南通市海洋碳汇监测试点，提升重点行业碳源、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和评估能力。深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一体化建设，组建市级应急监测专家队伍，夯实应急车、无人机、无人船等快速反应力量，形成市域联动的应急响应与调度支援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指挥调度机制，推动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形成“实时监测—超标报警—数据分析—指挥调度—审核反馈”的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六、实施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行动

26. 打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引领区。更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试点，到2025年，形成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在案例实践、制度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开展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强化省级及以上园区定值定量管理，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推进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测、定、用工作。出台园区水污染物主要排放指标“一张证”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指导具备试点条件的园区推行动态调整机制。选取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市级及以下工业集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试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创新排污总量管理。严格落实《南通市排污总量收储和使用办法（试行）》，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健全有偿收储、储备分成、有偿投放等工作机制，分行业制定一般排放口的总量核算办法，鼓励排污许可证单位申请一般排放口的总量，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29. 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聚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大户、大气国控站点周边企业集群、主导风向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大对实施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企业的奖励激励。到2025年，13个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全覆盖。选取重点园区、产业集群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指导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推进园区整体清洁

生产审核试点。大力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到2025年，全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50家左右，努力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优化环境经济政策。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落实《南通市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出台《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阶梯式资金奖补试点方案（试点地区）》，按VOCs实际减排量兑现奖补。深入推进“金环对话”机制，用好“环保贷”、“环保担”、环境污染责任险等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与产业项目建设融合。深化环保信用动态评价，落实差别化水电价、金融信贷等政策。（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通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密切合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地要紧密结合实际，细化行动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将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督促各地各部门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各相关部门、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治保障。探索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地方立法研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做好减污降碳类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制订重大低碳发展政策提供法治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级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基础研究及示范应用，加强智能电网技术、新型储能等核心技术攻关。结合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土壤治理修复、新污染物治理等重点领域，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形成减污降碳领域本地化的科技支撑力量。（市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落实《南通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等建设行动。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生态文明教育体系，依托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面向党政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开展业务培训。

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宣传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

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商务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入江入海入河 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入江入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南通市入江入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入江入海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7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苏环办〔2023〕3号），全面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江入海入河污染物排放，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江和入海现有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工作；完成淮河流

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 60% 整治任务。2024 年底前，持续巩固提升入江入海现有排污口整治成效；力争完成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所有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排污口排查，持续巩固长江流域、淮河流域现有排污口及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建立较为完善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综合治理

1. 实施排查整治。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分阶段目标，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开展地毯式摸排，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底数，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排污口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和分类，以截污治污为重点，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等统筹安排，解决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等难点、痛点问题。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要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在明显位置树立标识牌，设置监测采样点或者必要的检查井，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先行先试。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创建、河道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等，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削减农业排口污染负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审批备案

1. 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审批管理。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原则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存在市级争议的入海排污口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备案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按照审核权

限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要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要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各级排污口设置审核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规定，更新优化排污口设置审批办事指南，提升服务效能。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督管理

1. 加强日常监管。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属地政府负总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的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要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排水管网错接混接、雨污混排、污水乱排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通报有关单位。各级河长要将排污口管理纳入河道日常巡查内容，组织督促、协调解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日常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

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监测监控。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在排水汇入排污通道（管线）前安装必要的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大数据平台联网。在长江干流重要保护水体的主要入河支流汇入节点设置水环境自动监测站，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水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环境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要适当加大监测频次。生态环境部门要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借道排污逃避监督管理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加大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强化执法震慑。排污口责任主体要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

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要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 实现信息共享。依托现有生态环境大数据信息管理平台，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相关部门要协同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并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协调配合作用，督促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江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考核问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相关考核。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在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县（市、区），综合采取通报预警、行政约谈等手段，督促工作任务落实；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县（市、区）、部门和人员责任；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注重技术支撑。发挥科技手段，加强各类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技术装备在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运用。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识别输入输出响应关系，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探索建立排污口高效智能监管新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公众参与。持续加强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各地要在政府网站开设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栏，加大排污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依法公开本行政区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总结推广整治效果较好的典型案例。推动将排污口

排查整治工作纳入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内容，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完善监督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构建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格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南通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南通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实现全市骨干河道入河排污口整治全覆盖，全面推进全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江苏省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传发〔2022〕25号）和《南通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22〕2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

治一批”的要求，对排查发现的排污口进行规范整治，建立排污口台账，规范设立带有二维码的排污口标志牌，逐步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不断规范全市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二、工作原则

（一）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统筹岸上和水里、陆地和海洋，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明晰责任，严格监督。明确每

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统一要求，系统治理。对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整治工作。

（四）严格标准、务求实效。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排放应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其他排口应符合排入河流的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同时，按照相关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排污口设置审批或备案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工业排污口

1. 依法取缔类

（1）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采取责令拆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2）企事业单位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改正，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移送公安部门。

2. 清理合并类

（1）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2）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3. 规范整治类

（1）所有工业排污口都应做到“一牌一码”，设置带有二维码的标志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工业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限期达标。限期内不能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工业企业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按

规范要求限期整改。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可采取自处理中水回用、清运至污水处理单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方式进行处置。重点排污企业在完善雨污分流的同时，应安装自动（手动）切换装置。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 依法取缔类

（1）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2. 规范整治类

（1）按照有关规定在出水处安装流量、水质等自动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设置带有二维码的标志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2）存在超标排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并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一级A标准。

（三）农业排口

1. 依法取缔类

（1）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

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

（2）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2. 清理合并类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拆除，经相关部门许可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3. 规范整治类

（1）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应做到“一牌一码”，设置带有二维码的标志牌，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

（2）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排放要求，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限期达标。

（3）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043-2021）中的相关排放要求，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限期实现尾水

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限期内不能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四）其他排口

1. 依法取缔类

（1）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排污口，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2）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排污口，由农业农村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全面取缔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2. 清理合并类

（1）在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港口码头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排口，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清理，经相关部门许可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2）原则上，已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地区，应取消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就近接入集中处理设施。针对尚未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或尚未接入小型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口，应以本次排查的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为重点，加快推进设施建设和纳管接户工作，力争实现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消除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3. 规范整治类

（1）大中型灌区排口整治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明确化肥农药的控减目标和措施，指导农业生产主体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减少农田排水对周边水体水质的影响，排口排放宜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中一级A标准。

（2）所有港口码头水污染及船舶污染防治设施按照《市交通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方案的通知》（通交环〔2021〕5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整治。

（3）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排污口排放标准要符合《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要求。

（4）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应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不能达标的依法查处。

（5）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属地政府因地制宜进行整治，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排口排放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中一级A标准。

(6) 结合河道水环境整治、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等工作，对城镇雨洪排口及时开展整治，确保旱天无污水流出，雨天排水不影响河道、沟渠水环境功能。因管网建设滞后或因不具备接管条件导致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无法进管的，属地政府应编制就近接入市政管网或者新增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完成时间。排水管道存在破损、错接、混接、漏接、错位、溢漏、淤堵等情况的，应按照设施权属和运行维护职责分工，组织力量有计划地开展改造和修复，消除管道隐患，提升市政排水能力，保障水环境质量。

(7)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水质要达到排入河流的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达不到相应标准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属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治计划，持续推进河道整治，由水利部门督导整改，限期整治达标。持续开展河沟渠水环境提升，因地制宜实施河沟渠生态清淤、岸坡生态化改造，设置生态缓冲带，并通过种植水生植物、构建水下森林及畅通活水体系等措施，推动河沟渠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工作职责

(一) 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

实属地管理责任，承担排污口整治的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河长制”的管理优势，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工作内容、任务分工以及人财物保障等。

(二)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工业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指导各地制定整治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监督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及其他排口中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指导各地制定整治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和农村生活污水散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指导各地制定整治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五)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指导各地制定整治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六) 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水质异常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的整治工作，

指导各地制定整治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和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指导各地制定整治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八）市河长办要充分发挥“河长制”的管理优势，指导各地制定整治方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排污口整治责任、加强日常监管。

五、工作安排

按照分阶段推进排查整治的工作要求，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20%整治工作，2023年9月底前完成40%整治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不少于60%整治工作，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排污口整治，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

（一）整治实施阶段。各县（市、区）2023年6月底前完成80%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溯源、监测工作，2023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溯源、监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排污口管理责任清单，确定具体整治和管理措施、整改时间进度，分级分类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按要求实施排污口整治，在

江苏省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整改模块填写整改方案、整改进度。

（二）总结验收阶段。各地实施整治验收销号，整治一个、验收销号一个，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落到实处。每年底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完成整治工作后开展整治工作总结。

（三）长效管理阶段。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到2025年，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建立比较完善的监管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紧盯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可结合实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排污口整治工作的有效性。

（二）强化组织协调。各地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和园林、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形成上下通力配合、部门协调联动的强大合力，保证整治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三）严肃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切实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到位。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组织开展现场督促指导，推动各地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

依纪依法进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建设示范工程。各地要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及时提炼经验、发现亮点，充分发掘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的特色和亮点，建设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工程。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 4. 1—2023. 5. 15)

4月4日 张謇企业家学院建设发展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在南京召开，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张謇企业家学院建设发展协调小组组长惠建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胡广杰主持会议，南通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介绍张謇企业家学院建设发展情况。市领导王小红、刘洪、单晓鸣参加活动。

4月7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大会。市委书记吴新明讲话。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出席。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同志在主会场参加。

4月10日 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会议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中央第六指导组组长杜家毫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张义珍，中央第六指导组副组长陈超英，省委副书记邓修明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书记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

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四套班子领导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11日 南通市政府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在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朱鹤新，市委书记吴新明等见证签约。中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刘正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分别代表中信集团、南通市政府签约。市领导王洪涛、童剑参加活动。

4月13日 市委、市政府在上海举行南通市与跨国公司总部对接会，市委书记吴新明与7家跨国公司高层面对面交流。市领导王洪涛、潘建华参加活动。

4月14日 省生态环境厅与我市召开厅市会商会，专题会商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天琦、市委书记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汇报情况，并提出请求支持事项，省生态环境厅有关领导作了答复。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领导，市领导王洪涛、单晓鸣等参加会议。

4月14日~15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一季度项目观摩点评会。市委书记

吴新明讲话。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活动。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通报全市一季度项目建设“龙虎榜”考评结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并点评了一季度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等参加会议。

4月15日 市委书记、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主任吴新明参观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图片展。市领导沈雷、陆卫东、王洪涛、王晓斌、高山参加活动。

4月18日 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第一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许昆林就具体工作作安排。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领导吴新明、王洪涛、凌屹在南通分会场收听收看。

4月20日 首届“南通人才日”暨2023“才汇江海恰风华”高校校园行系列活动发布仪式在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举行。市委书记吴新明致辞并发布“南通人才日”。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出席。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封春晴对我市青年人才发展环境进行推介。副市长陈冬梅现场发放青年人才就业服务“大礼包”。市领导王洪涛等参加活动。

4月20日 我市召开2023年“万

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举措新66条新闻发布会，发布诚意满满、干货满满的“万事好通”优化提升举措新66条，持续擦亮“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品牌。

4月24日 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第一组长吴新明讲话。市四套班子相关领导参加会议。

4月26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2022年度高质量发展总结表彰会议。省委书记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张义珍、省委副书记邓修明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书记吴新明在南京主会场参加。

4月26日 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长、省防指指挥许昆林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书记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

4月27日 “激情江海·潮涌南通”2023中国南通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在南通大剧院拉开帷幕。市委书记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与中影集团艺委会主任江平等嘉宾共同启动文旅节。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市领导参加活动。

4月27日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市委书记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等会见了劳模先进代表，代表市四套班子向他们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市各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以及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4月29日 由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发改委、南通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23“苏新消费·夏夜生活”暨“惠聚南通·美好生活”夏季购物节启动仪式在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商圈举行。省商务厅厅长陈涛、商务部驻南京特派员李党会，市委书记吴新明等参加并共同启动活动。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参加活动。

5月3日 我市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市委书记吴新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作具体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各县（市、区）及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5日 市委书记、市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第一组长吴新明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参加会议。

5月8日 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委书记吴新明讲话。市政府相关领导，各县（市、区）及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10日 “清风地铁”正式开通暨南通市廉洁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揭牌仪式在轨道交通1号线世纪大道站举行。市委书记吴新明讲话并宣布“清风地铁”正式开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为示范基地揭牌。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姜东介绍了项目情况。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参加活动。

5月13日 张謇与通商文化座谈会暨南通市投资环境说明会在京举行。市委书记吴新明讲话。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刘军到会致辞。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小红主持会议。南通市工商联高级顾问陈照煌，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以及部分央企负责人，南通籍在京企业家代表、知名人士，各县（市、区）工商联负责同志等参加活动。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